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訂明彼等就合營公司Eclipse First Network Limited之出資、股權及其他權利及責任（連同當中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合營交易」），該合營公司乃為（其中包括）向EDF Energy plc及CSW Investments收購EDF Energy Networks (LPN) plc、EDF Energy Networks (EPN) plc、EDF Energy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EDF Energy Networks Limited、EDF Energy Networks (SPN) plc、EDF Energy (Services) Limited、EDF Energy (Enterprises) Limited及EDF Energy (South East) p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當中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收購事項」）而成立，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統稱「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內；
- (b) 批准為了實行該等交易或令該等交易生效而適合、合宜或必須訂立之所有交易、協議及安排，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實行及提交之所有文件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一切作為及事項；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以簽名或蓋章之方式簽立、修訂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實行該等交易或令該等交易生效所必需或合宜之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授權履行就該等交易訂立或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契據、文件或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以及作出及同意彼等認為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更改（主要及重大修改、修訂或更改除外）；
- (d) 倘合營交易未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一年內進行，此決議案將自動失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 (一)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務請注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可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權利之股東名單。

(三)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

(四) 就董事於上述決議案所處理事項之權益而言，謹請股東參閱通函之附錄第42至第46頁所載有關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其替任董事為陳來順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